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新戊二醇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名称暂定为：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重大决策制度》，本次设立子公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神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拟定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新戊二醇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马鞍山神剑位于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距离公司约70公里，是安徽省重点打造的精细化工基地，规划区总面积10.42km2，重点发展中间体化工、医药化工、高分子化工等产业。园区现建有日供水能力1.5万吨；年处理能力1万吨的固废焚烧炉1座；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正在积极建设中。

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建设充分突出精细化工和有机合成的特色，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链接网络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层化。园区规划有自建码头，集中热能供应项目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计划2015年内投入使用，并可以就近进行固废处理，降低了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加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工程的成本费用，提高了处理效率和处理效果，另外公司生产新戊二醇的原材料也可就近采购，节省了运输成本。在雾霾日益严重，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的今天，选择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把化工基地打造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文明园区的和县精细化工园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公司未来发展是具有前瞻性的战略选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整合公司聚酯树脂产品相关资源，提高聚酯树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盈利将产生正面影响。提升公司在聚酯树脂行业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聚酯树脂领域的领先地位。

五、设立子公司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是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用地指标、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情况

该项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 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6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生产线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13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的议案》。

为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昌公司”）现有新戊二醇项目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进行搬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注册地址：繁昌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用原材料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东情况：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裕昌公司资产总额9,859.78万元，负债总额8,400.89万元，净资产1,458.89万元，资产负债率85.20%。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996.87万元，净利润-327.79万元。

二、生产线搬迁的背景

裕昌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新戊二醇生产并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的函”。2015年6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子公司新戊二醇项目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停产期间，裕昌公司组织了生产技术人员、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安装单位参与的沟通协调会，进行了反复论证，大家一致认为：受原有工艺路线设计及车间空间限制，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再进行相关改造难度太大，同时公司所处的综合型园区也不适合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鉴于以上情况，为了裕昌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裕昌公司现有新戊二醇项目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进行搬迁。

三、搬迁的具体事项

为切实做好裕昌公司生产线搬迁工作，裕昌公司成立搬迁项目办，负责具体搬迁工作。

1、搬迁地点及时间

经公司多方考察比较，拟搬迁到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马鞍山市和县精细化工园区）。搬迁计划自2015年7月份开始，在裕昌公司进行生产线拆卸同时，尽快完成土地征用、地质勘测、规划设计及土建施工，力争最短时间内完成裕昌公司生产线设备的完整搬迁、修缮、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和交接工作。

2、搬迁费用及人员安排

裕昌公司搬迁过程中将产生相应搬迁费用（含拆卸、运输、原安装费用、存留资产的改造等），约550万元左右，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裕昌公司现有全部在册员工，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一部分充实到公司聚酯生产基地，另一部分留下完成生产线搬迁工作。

3、其他安排

本次生产线搬迁以外的资产，公司正积极寻求合适项目，争取尽快实现正常经营，实现效益。

四、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裕昌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将加快裕昌公司的生产线搬迁工作，有效降低本次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搬迁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裕昌公司生产线搬迁工作持续性披露义务。

五、本次搬迁存在的风险

1、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生产线搬迁同时存在因工作环境、薪酬、地域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产生的裕昌公司员工流失的风险。

2、用地风险

搬迁项目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理论上存在用地风险。公司已与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签署协议，对方承诺将协助办理该项目拟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公司亦将积极争取尽早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3、审批风险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其他

本次搬迁尚存在其他相关未知风险。

六、独董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线搬迁方案的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6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下面将变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62,050,984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5,499,9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5,499,991.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293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1	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29,000	22,000	募投资金尚未使用
2	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	40,000	24,000	募投资金尚未使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	4,550	募投资金尚未使用
合计		73,550	50,550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神剑”）。

2、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	神剑裕昌	繁昌	马鞍山神剑	和县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神剑裕昌	繁昌	神剑股份	芜湖

注：马鞍山神剑为公司拟在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定名为：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原因

1、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区位优势更利于公司在化工细分领域做大做强

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位于乌江镇石跋河地区，距离公司约70公里，是安徽省重点打造的精细化工基地，规划区总面积10.42km2，重点发展中间体化工、医药化工、高分子化工等产业。力争3—5年内实现产值百亿元，成为和县工业经济的第一主导产业。

和县精细化工园区现建有日供水能力1.5万吨日来水厂1座；年处理能力1万吨的固废焚烧炉1座；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正在积极建设中。化工基地已有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外合资星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化工企业入驻。

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建设充分突出精细化工和有机合成的特色，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链接网络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层化。园区规划有自建码头，集中热能供应项目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计划2015年内投入使用，形成管道全覆盖，并可以就近进行固废处理，降低了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加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工程的成本费用，提高了处理效率和处理效果，另外公司生产新戊二醇的原材料也可就近采购，节省了运输成本。在雾霾日益严重，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的今天，选择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把化工基地打造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文明园区的和县精细化工园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公司未来发展是具有前瞻性的战略选择。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剑裕昌年产1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停产后经多方论证，受原有工艺路线设计及车间空间限制，难以再进行技术改造，所处综合工业园区也不适合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生产线整体搬迁。

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将原定于神剑裕昌在繁昌综合工业园区新建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变更为马鞍山神剑在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建设。

2、研发中心项目由神剑股份实施有利于公司广纳贤才

鉴于年产5万吨聚酯树脂项目已变更到黄山神剑实施，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变更到马鞍山神剑在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实施。综合考虑，为公司能够更广泛的招募创新技术人才，增强研发中心技术力量，公司决定将原定于由神剑裕昌在繁昌综合工业园区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由神剑股份在芜湖建设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

公司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4,000万元，其余资金以公司自筹方式投入（包括用于支付配套流动资金及一期项目1万吨新戊二醇工程的建设支出）。

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涉及对全资子公司神剑裕昌生产线搬迁，募投项目建设与搬迁同步进行。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基本不变。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管理等风险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同时，本次变更存在以下风险：

1、用地风险。截至目前，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理论上存在用地风险。公司已与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签署协议，对方承诺将协助办理该项目拟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公司亦将积极争取尽早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2、审批风险。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其他风险。由于项目实施地点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园区承诺2015年内可投入使用，但仍存在不能正常按时运行的风险。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督促园区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完工运行。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资金投入方式

将根据募投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等具体实施情况、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对马鞍山神剑增资，陆续投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4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借助相关产业及地理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认为：公司对2014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荐机构对神剑股份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八、本次变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6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30日（周四）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7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

4、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会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7月30日上午9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7月 29日下午 15:00 至7月30日下午 15:00。

8、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联 系 人：李保才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传真：0553-5316577

8、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7月30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1；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 股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证券入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剑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5 年7月29日下午 15:00 至7月 30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为：　　股，身份证号码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00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6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生产线搬迁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生产线搬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30日（周四）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6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议案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4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借助相关产业及地理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6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在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建设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神剑股份：002361）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47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召开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公告号:2015-45号）。

公司董事长赵永凯先生、董事会秘书任秀文女士、独立财务顾问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针对本次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累述）：

1、投资者问题：请问赵永凯先生，本次终止重大重组，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有何影响?

赵永凯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继续依托股东资源优势，将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实现产业链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

2、投资者问题：董事长您好，请问公司对资产剥离的资产重组有什么具体打算，现在原料药业务剥离的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如何? 谢谢 ！

赵永凯回答：公司现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和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分别与合成集团、重庆磐泰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然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3、投资者问题：请问任秀文女士，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什么时候能出来?

任秀文回答：公司一直都在积极的跟进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情况，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到证监会的调查结论。如果有了新的进度或者结果，我们会及时的进行公开披露。

4、投资者问题：请问董秘，公司大股东提出增持至今已经大半年，是否还会进行?

任秀文回答：公司是去年11月收到大股东增持通知的，至今年11月，该事项仍处于承诺有效期内。如果事情有最新的进展，我们会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的公告。

5、投资者问题：请问董事长，此次原料药业务剥离后，企业是否会把经营重点放在医疗服务行业?

赵永凯回答：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工作，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考虑任何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方案。

6、投资者问题：请问赵永凯先生，一体项目的终止后，公司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会不会影响到原料药剥离相关的资产重组?

赵永凯回答：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投资者问题：请问赵永凯先生，公司此次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剥离占比最大的原料药业务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

赵永凯回答：从长期来看，通过剥离原料药业务，企业能够将更多的资源作用于前景更好的产业方向，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8、投资者问题：请问董事长，现在整个股市情况不容乐观，公司会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影响? 有否考虑延期复牌?

赵永凯回答：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市场整体股价连续非理性下跌，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通知，同时踏实做好现有主营业务，努力提升业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9、投资者问题：请问任秀文 ：请问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是否需要等到证监会调查结果出来后才能履行?

任秀文回答：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司公告:2014-86号），北大医疗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1,919,748股，即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2%。

10、投资者问题：终止一体医疗重组后，公司在肿瘤医疗产业链如何布局?

赵永凯回答：公司在现有肿瘤药品制造和销售的基础上，借助肿瘤合资平台正在逐步积累肿瘤医疗领域更多的资源。公司将继续运用肿瘤合资平台及其优势资源，寻求肿瘤医疗领域的投资、合作等机会，打造公司肿瘤特色产业链。

11、投资者问题：请问赵永凯 ：公司未来有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方向发展的计划吗?

赵永凯回答：公司依托股东丰富的医疗资源和医院网络，抓住医疗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

关于本公司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 “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http://irm.p5w.net）。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48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